

论经济法基本原则

刘阳

(湖南大学,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理论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经济法学产生以来, 人们一直在对其进行探索。本文将在分析经济法基本原则内涵的基础上提出其确立标准, 然后以此对当前我国有关经济法基本原则具有代表性的观点进行揭示和评判, 进而提出笔者所认为的经济法的两大基本原则, 即国家干预经济适度法定原则与维护社会整体效益公平协调原则。

关键词: 经济法 原则 基本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在法学中, 每个部门法因其基本任务和调整对象的种类、性质不同, 各有其独特的基本调整原则。目前, 经济法已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而存在, 但人们迄今为止关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的问题, 在成文法条中没有明示, 亦在学理研究中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的精神实质和实践纲领。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基础理论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济法的基本原其对经济法的理论构建与实践运作均具有重要的意义或价值。^[1]对这一问题的新探索、深入研究, 必将有利于推动我国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深入发展, 也有利于推动经济建设稳健快速地发展。因而, 经济法基本原则之剖析是一个不容回避且应当着力予以解决的问题。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涵

(一)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法在规范人们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时, 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 此即法的调整原则, 简称法的原则。原则一词来自拉丁语 principium, 译为“开始”、“起源”、“基础”。原则, 在现代汉语中的公共含义是观察问题、处理问题的准绳。“原”, 乃“源”的古字, 有根本、推求、察究、原来、起初之意, “则”为规则之意。原则所表述的语义可以界定为根本性规则、源初性规则, 其描述的是规则、原理、真理的根本性精神, 是其他事物的源泉与支配。在英语中“原则”的对应词是“principle”, 依《布莱克法律词典》(Black' law Dictionary)之解释, 所谓原则, 是指法律的基本真理或准则, 一种构成其他规则的基础或根源的总括性原理或准则。^[2]法的原则, 又称为法律原则, 是法的三要素之一, 但它不同于同为法的要素的法律规则。规则是具体的行为规范, 规定各种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原则是某个领域、范围和类型诸多法律规则精神实质的概括和抽象, 它提示人们行为的基本方向和基本模式, 指导和协调各种具体的法律调整机制。可以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原理和准则。法的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的几个方面: 1、体现法的价值, 作为部门法的

基本原则应体现该部门法的价值；2、在法的体系中具有上位阶的特点，对法的规则具有规范和指导作用；3、在法体系中具有中枢的地位，一般是法的价值与法的规则之间的桥梁。在法的几大要素中，法的原则被比喻为法的“灵魂”，它的数量虽少，但其意义和价值却十分重要。^[3]它反映出立法者以法的形式所选择和确定的基本价值，体现了法律的主旨和精神品格，它是法律的基本原理，是法律精神和法律目的的集中体现。因而它是理解法律规则的出发点和归宿，它不仅可以指引人们正确地适用规则，在没有法律规则时，它还可以代替法律规则作出裁决，灵活地应付各种社会现实。

关于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定义，史际春认为，经济法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的灵魂和建构经济法体系的依据，是经济法宗旨的具体体现，是经济法的规范和法律文件所应贯彻的指导性准则；李昌麒先生认为它是指规定于或者寓于经济法律之中的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指导和适用价值的根本指导思想或规则；漆多俊认为，经济法的原则是经济法在其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时在特定的范围内所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杨紫煊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各种经济法律规范之中的，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鲁篱认为，经济法基本原则指贯穿于经济法实践运作全过程之中，作为经济法规则基础的指导思想和原理；肖顺武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规定或者寓意于经济法律、法规中，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守法具有指导意义和适用价值的根本指导思想或准则，它是克服经济法自身局限性的重要工具；刘水林认为，经济法基本原则是其效力贯穿经济法始终的根本规则，是经济法价值的集中表现，是对作为经济法主要调整对象的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本质和规律的集中反映，是克服法律局限性的工具。于是，我们可以发现关于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学界形成统一的认识，但基本趋同化，我们可以归纳得出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定义：寓意于经济法律规范和范贯穿于经济法实践运作之中，体现经济法的基本价值和宗旨，反映经济法的特性，克服经济法局限性，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守法具有指导意义和运用价值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其具有普遍指导作用，是经济法的最高的法律原则。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通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内涵我们可以很容易发现其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征：1、抽象性。抽象性是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的精神实质和根本价值的概括和抽象，它表明的是经济法的法律精神，寓意于或规定于经济法的法律规范之中；2、全局性或普遍性。所谓普遍性是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等经济法的全部实践活动，一切经济法的实践活动都适用，反应经济法的本质，任何作用于非经济实践活动或作用于局部经济实践活动的都并不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3、原则性。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的基本价值和经济法规则的汇合点，因此，其应该具有自己的高度。其一，具有高度概括性，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作为经济法的一般原则，是经济法的灵魂，应当对整个经济法的基本问题作出高度的概括。其二，具有直接统率性，经济法是众多的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的

准绳和统率，它是经济法制相对稳定、协调，使所用的经济法律规范构成统一的整体。其三，具有普遍的指导性，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覆盖整个经济法律规范，贯穿所有的经济法律实践活动，它能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新出现的问题提供方向和依据；4、法律性。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作为经济法的要素之一，应该具有法的特性，不应超出法的范畴。一方面，违反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在经济法律规范不明确或没有规定时，其可以直接调整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4]5、独特性。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特有的原则，而不是经济法和其他法律部门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或照搬其他法律规范的原则，它必须反应经济法这一部门法的特色，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属性。^[5]6、决定性。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对经济法的内容和体系具有决定作用，体现经济法的精神实质和存在地位；7、行为准则性。所谓行为准则性是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当像经济法的具体规则那样可以规制、规范和指导相关行为主体的相关活动。同时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还具有稳定性、国别性等特点。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立标准

法的基本原则的确立既有客观依据又要受人们特别是立法者主观因素的影响，法的原则是通过立法程序（包括昭示某些法律原则的法官的判例）最终确立的，自然不能不受制定法律的人们的客观因素的影响，但立法者也不是毫无客观而随意决定的，实际上是基于立法者对一定的客观依据的理解和把握。法的原则确立的客观依据，主要同法的价值、特别是它的调整对象和功能相关；而主观因素中，虽然涉及很多方面，但最重要的是人们的立法理念。先说客观依据，我们已知道，法具备固有的价值，价值的不断释放，即可实现法的价值总目标。法的价值是指该法能够调整何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并通过这种调整能够实现何种社会目标。前者是法的调整对象，后者是法的功能。严格地说，功能是指法的价值的质的方面，还有价值量的方面。法的调整对象和法的功能是法的价值的体现。因此，法的基本原则确立的客观依据即法的调整对象和法的功能的种类和性质。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什么样的特点，便需贯彻怎么样的原则；法有何种功能，为了更好地发挥其功能，便需确立怎么样的原则。法的原则是为法的调整任务服务的，再说主观因素，影响立法者确立法的基本原则的主观因素有很多包括立法者个人方面的各种主观素质涵养和国家整体立法机制等等。其中，人们的立法理念尤为关键，理念是指人们对于某种理想目标模式的憧憬和对于通过某种基本途径实现该理想目标的信念。其中实现途径和方式主要是指借助于什么和怎么样去实现。法律理念中包含借助怎么样的法、怎么样去实现法律理念目标。^[6]这就需要在立法时、在制定各种具体法律规则的同时或此前，确立统率和指导各种具体规则的法律原则。法的原则是法的价值和法的规则的汇合点，是法的理念和法的具体规则的桥梁和中间环节。因此，立法者具有怎么样的立法理念，就直接制约着确立怎么样的法的原则的认识和判断。经济法是适应社会生产化和国家调节职能的需要产生的，其调整对象是国家经济调整中的社会关系，调整功能是以维护 and 促进社会经济总体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于是，其价值的基本取向是社会总体性和经济性的秩序、效率、公平和正义。经济法的理念是相信通过经济法的价值释放，能

够实现社会总体经济方面的那些价值目标。人们在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时应当思考如何有利于具体的原则实现其理想目标,同时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当反映其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本质和内在规律,此外,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立必须以宪法的具体规定为依据,不能与宪法相违背。但是宪法只是其确立基本原则的依据,不能把宪法的具体规定当作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当贯穿于经济法律制度的始终并体现经济法的价值追求,同时成为立法、执法、司法的基本准则。因此,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当以下列条件为标准:1、特征性标准。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反映经济法的特征和本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具有独特性,只适用于经济法,从理论上强调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同时相比经济法的具体的法律规范更能体现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本质特征;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具有现代性,相比传统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的法律部门,因此,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确立应体现这一特征;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地域性:上述所提提到的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国别性的特点,于是我们在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时必须考虑本国的国情、经济发展的现状来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如美国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经济法极其保护其自由、开放的市场,经济法介入显被动,而德国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经济法对其本国的经济干预稍显积极、主动;2、高度性标准。法的基本原则体现法的精神、本质,有提纲挈领的作用,因此,其应当具有一定的高度即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和概括性,但这个高度是有一定限度的,不能要求过高,把放之四海皆准的原则当作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同时也不能要求过低,把某些经济法的单行法律规范当作经济法的基本原则;3、普适性标准。相对于经济法的一般的条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当具有一定的普适性,一方面其应能在经济立法、执法、司法的整个经济实践活动中得到适用,而不仅仅是适用于其中的某一个环节;另一方面,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适用不是局部性,其应能适用整个经济法领域;4、价值性标准。价值是客观事物之于主体人的意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的理念和经济法规则的汇合点,一方面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必须体现经济法的精神、本质和价值;另一方面,经济法基本原则是一种理论抽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可以克服经济法成文法的局限性的弹性规定,在经济法具体的法律规定不明确时或没有规定时,对法院适用经济法具有指导作用。总之,经济法承载着人们对经济法的价值追求同时对法院适用经济法具有指导作用;^[7]5、法规规范性标准。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当具有法律规范性的特征,属于法的原则性规范,不应当超出法的范畴的原则,它规定于各经济法律规范之中,与经济法的宗旨和任务不同。

经济法基本原则在经济法学中是一个独立的、重要的范畴,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立具有重大的意义。首先,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立从而确定了经济法所调整的基本界域,因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涉及国家、市场、企业等多维层面和主体间的关系,动态幅度大,往往需要用基本原则来确立其所调整的基本界域;^[8]其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对经济立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不足,可以更好地让我们认识经济法的立法目的,

立法精神，加深对经济法部门独立性的认识。弥补经济法律规范不足，指导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再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体现着经济法追求的实质正义、社会效益、经济自由和经济秩序的和谐等经济法的价值，在经济法体系中起着基础性规范和高级规范的作用。概言之，经济法基本原则是经济法规范之间相互衔接、协调的基础和依据，是衔接经济法的各个分支、具体制度和经济法学原理之桥梁。

三、关于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学说及评析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研究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经济法的理论构建和司法实践均具有重大的意义。学界关于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学说众多，重要原因在于学者提炼经济法基本原则的路径和方法不同，以及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标准不同，得出的观点就会差异。笔者将从学界代表性的学者关于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学说中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数量和其确立依据进行综述（学者们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切入点）：

“一原则说”：李君：认为经济法作为行政法之一部分，当然应当体现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依法行政原则。在此基础上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为国家经济权力限制原则：国家经济权力限制就意味着经济行政必须依法进行，其权力主体、程序、方式、目的都必须合乎法律的要求，特别是经济宪法和经济行政基本法的要求。

“二原则说”：漆多俊：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信念来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将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定位为维护社会总体效益。他认为经济法调整国家经济中的社会关系，以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总体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其价值的基本取向是社会总体性和经济性的秩序、效率、公平和正义。经济法的理念是相信通过经济法的价值释放，能够实现社会总体经济方面的那些价值目标。以上两个方面共同决定经济法的原则应主要立足于社会总体的效率和社会总体的公平。进一步可以得出经济法最核心的内涵式：注重维护社会经济总体的效益，兼顾社会各方经济利益的公平。杨紫煊：从经济法的信念来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他所认为经济法的理念包含：一是经济法的宗旨：实现经济法主体利益的协调发展；二是经济法的实现途径：对本国经济运行依法进行国家协调。这两个方面决定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由经济法主体利益协调原则和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法定原则。鲁篱：首先提出了一种有效的国家干预的模式，结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维护合理竞争的性质的基础上，同时认为构成经济法基本原则，必须同时具备普遍性、法律性、经济法特征三个要素，确立其关于经济法基本原则的观点为：适当干预原则和合理竞争原则。谭洁、曹平：认为经济法是一种能够兼顾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的新制度，即社会利益本位：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立足社会整体，以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和意志为己任，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最高准则，通过“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在民商法对权利所作的分配的基础上对利益进行再次分配，促进和实现实质公平，在此基础上确立经济法的一大原则为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原则。从经济法两大任务：弥补市场之手的缺陷和对国家之手的规制，使市场和国家在经济运行的过程中优势互补，国家协调不可以取代市场成为主导性和基础性的配置资源的方式，国家协调不可压制

经济主体之主体性和创造性，确立经济法的另一大原则为国家协调经济运行原则。张永清：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考察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适当干预原则；依法干预：国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经济干预：从经济效益观出发，政府干预经济的成本小于干预的收益。合理竞争原则：以维护市场机制有效运转为重点的经济法便应当将合理竞争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加以确立；竞争的合理性体现在：公平性、秩序性、有效性。刘桂清：从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区别来考察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认为经济法产生于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自其问世以来，就以鲜明的整体效益价值倾向与民商法相区别，并以维护社会整体效益作为根本行为准则指导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刘水林：从经济学的角度将法律的效益与公平价值置于经济法这一特定领域，思考经济法在促进效与公平方面的独到之处，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价值的集中体现，是作为经济法的主要对象的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本质和规律的集中反映，是克服法律局限性的工具来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三原则说”：史际春和邓峰坚持由经济法价值到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提炼路径，将经济法原则归结为平衡协调原则、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和责权利相统一原则；张守文先生通过系统一网络的方法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地位及其与经济法宗旨、理念的关系，通过 SCP(行为—结构—绩效)的方法，将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确定为调制法定原则、调制适度原则和调制绩效原则；李景星：他认为经济法的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可以分为目的性原则和手段性原则。前者侧重于从实体方面进行概括，较多地体现经济法的理念和价值；后者带有程序性的特点，主要界定了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和所能采取的手段。安旻、周运：从经济法的目标来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为营造平衡和谐的社会经济环境原则、合理分配经济资源原则、保障社会总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原则。肖江平：持该种观点的学者从中国经济法学的研究角度，对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的经济法原则进行整合与提炼，认为这三项原则是接近共识的基本原则—社会整体效率原则、经济公平与公正原则、经济协调行为法定原则。朱崇实教授：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角度来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家意志高于个人意志原则，从经济法的性质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为社会效益高于个人效益原则，从经济法的任务将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确立为注重效率兼顾公平原则。潘静成、刘文华教授：在准确地把握经济法具有的公私交融性的特征的基础上，指出经济法就是以兼容并蓄的精神，消弭个体追求私人利益所生之流弊，促进社会在竞争的基础上团结合作，平衡发展。基于此，提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四原则说”：江帆：从经济法的价值出发将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表述为适度干预原则、公共利益原则、合理竞争原则、弱者保护原则。他认为这些原则不仅高度抽象了经济法制度的精髓，而且直接和体现了经济法对法律之公平、自由、秩序价值特有的解释。单飞跃：在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研究范例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力求能够发挥出经济法基本原则在经济法制度中的法理功效与法律功效来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肖顺武：在提出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立标准（特征性标准、高度性标准、普适性标准、价值性标准）的基础上确立他所认

为的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为：适度干预原则、经济民主原则、社会本位原则、实质公平原则。唐勇：从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理论依据和背景确立了经济法基本原则四方面的内容：协调经济原则、效率公平原则、利益兼顾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五原则说”、“六原则说”、“七原则说”、“八原则说”：基本上是从我国经济法产生的背景、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的层面来揭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可以归纳为是在我国传统体制下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阐述。李昌麒：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规定于或寓意于经济法法律、法规之中，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守法具有指导意义和适用价值的根本指导思想或准则。经济法基本原则必须反映经济法体系中所有法律法规的本质要求，所表明的是法律精神或法律价值，其以经济法调整对象为轴心提炼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综观上述各论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阐述，笔者认为都有值得商榷之处。1、“一原则说”很明显将经济法看做是行政法的一部分，经济法基本原则当然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依法行政原则的体现，仅仅看到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而没有看到两者的区别；2、将社会主义法的一般原则表述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在前所述的观点中，如“保障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原则”、“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原则”、“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等。3、将其他部门法的原则表述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如将宪法所确认的“民主集中原则”、“保护多种经济成分的原则”，表述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将民法的基本原则如等价有偿、诚实有信表述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4、漆多俊教授的“社会整体经济效益优先，兼顾各方社会经济效益”的观点，却没有到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及经济法公私兼容的特性；5、将经济法的功能或者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当作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如平衡协调原则。所谓平衡协调原则，是指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法本是利益的调整器，平衡各种社会利益关系，不仅仅是经济法如此，其他的部门法也是如此，将平衡协调原则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没有体现经济法的特色和本质；6、将经济学的原理或经济规律当作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即将非法律原则当作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如资源优化配置原则是指资源在生产和再生产的环节最有效地流动和利用，显然没有体现经济法规范性的一面，又如可持续发展原则，1989年第十五届联合国环境署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中可持续发展的定义是指满足当前需要，不削弱子孙后代满足其需要之能力的发展，而且绝不包含侵犯国家主权。这是一种发展观，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范畴；还有如“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原则”、“生产关系一定要符合生产力性质的原则”、“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原则”、“物质利益原则”等。7、将法律的一般性原则当作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如责权利相统一原则，依史际春、邓峰先生的观点：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公有制主导之经济活动主体所附的权利(力)、利益、义务和职责必须相一致，不应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等现象存在。显然这一原则不是经济法特有的原则，如在行政法领域也可以适用；8、将经济法部门法的原则当作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如邱本先

生“计划原则和反垄断原则”，计划法和反垄断法都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计划也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手段，反垄断是经济法的重要任务，将经济法部门法的原则错位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不能涵盖经济法的全部和整体；9、将经济法的价值当作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如经济民主、经济公平、经济效益等原则，经济法的价值是经济法基本原则确立的客观依据，二者迥然有别的，不能将二者混同，否则难以契合原则的本质和要求；10、还有将超出法的范畴的原则当作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如“国家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社会效益高于个人效益”观点，不符合经济法确立的特征性标准、价值性标准和法规规范性标准的，从某种程度上说其超出了法的范畴；“经济上的公平与公正原则”并不能体现经济法的特征，如民法平衡平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行政法协调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关系都是公平公正原则的体现。此外，有的学者还将其他根本就不是法的原则、不具有法律原则基本特征的东西，如各种客观规律、某些易变的经济政策和国家制度当作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如谢次昌先生主张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保护多种经济成分不受侵犯的原则”。11、将党和国家某一时期的经济政策表述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如“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原则”、“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原则”等。12、将促进发展的某种因素表述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如“坚持科学技术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原则”。13、将经济法的价值当作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如经济民主、经济公平、经济效益等原则。

导致经济法基本原则种类多，分歧大的主要原因是学者们归纳基本原则的标准、方法和要求不同，以及学者们所处的时代不同。虽然上述的学说存在些许的不足，但还是为后来者的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四、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

经济法的原则是经济法价值与经济法规则之间的桥梁，其应兼顾概括性与可操作性。根据前面法律原则特征和确立的一般原理以及经济法基本原则之构成要素，并在总结和反思我国既往经济法基本原则诸学说之基础上，笔者以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一是国家干预适度法定原则，二是维护社会整体效益公平协调原则。后者则重在分析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性，在国家干预经济的过程中是如何保障社会整体利益的同时兼顾其他各方的利益。

（一）国家干预适度法定原则

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史来看“市场干预失灵”和“行政干预失灵”是经济法发展史上的两个极端，因此，为政府干预留下了空间。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伴随着市场失灵”的问题，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而产生的。19世纪完全放任的自由主义市场经济带来空前财富的同时，也导致了大量的经济问题如垄断问题、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完全靠市场的自发调节是无法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的。于是，国家伸出“有形之手”，借助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经济，取得瞩目的成效，如德国战后经济的复兴、30年代的罗斯福新政等等。在如此强大的干预效应的影响下，国家加强了“有形之手”对“无形之手的干预”，这在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和中国尤为明显，但适得其反，国家的经济并

没有欣欣向荣，而是在西方国家 60 年代出现了经济滞涨，前苏联和中国处于“短缺经济状态”，这些引发了各国政府对国家干预的深度思考，于是“适度干预”的理论和政策出台，随后成为各国国家干预的主导思想和战略。这是由政府的干预自身内在的矛盾性决定的。^[9]因此我们总结在市场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国家干预是不可避免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范畴决定了适当干预原则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它体现了国家的经济职能，同时，它并不强调国家干预的至上性，国家干预是必须的也是有用的，这一点早就被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史证明，自由市场不是万能的，完全放任不管会是一种错误。国家干预会伴随着国家的存在而存在，所不同的只是在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干预的范围、目标、价值和手段的不同。现在的重点已不是要不要国家干预的问题而是在法律范围下如何把握干预的“度”的问题。于是我们首先得对适度干预有了全面的认识和把握：（1）适度干预是以尊重市场规律为基础的干预，我们所强调的国家适度法定干预是完全尊重市场运作的规律的基础上对经济活动的介入，而不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统制，否则那样的干预是无效的也是注定要失败的；（2）适度干预手段法定：我们所指的国家干预的手段如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都是法定的而不是国家经济管理主体臆定的；（3）适度干预范围法定：国家适度干预并不是对市场的缺陷的事无巨细的干预，而是根据市场缺陷的需要和法定的干预的范围对经济生活经济适度的介入；（4）适度干预程序法定：国家介入经济生活的程序法定，这是法治的要求也是在某种程度上摆脱干预恣意的需要；（5）适度干预是以保护合理竞争为目的的，适度干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促进竞争，保护合理公平的竞争的；（6）适度干预法定原则又特别强调干预的有限性，即干预的前提、范围和限度的限制，这种有限性决定了国家干预市场的界限，凡是市场能够有效运行的就不需要国家的干预；同时如果国家干预的成本大于市场缺陷导致的损失也是不需要国家干预的，因为此时的国家干预是没有效率可言的。干预是否适度关键看在一定的时期内干预是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还是阻碍了国家经济的发展。

所谓干预适度法定，是指国家或经济自治团体应当在充分尊重经济自主的前提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一种有效但又合理谨慎的干预。其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具体来说，适度干预包括以下的含义：依法干预、经济干预、合理干预。

1、依法干预。国家干预必须享有和行使一定的权力，国家干预的范围决定了国家干预的权限的范围。一方面国家或经济自治团体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更不能在法律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干预，国家干预必须做到干预有据；另一方面国家干预必须符合法定之程序，现代经济法特别强调程序法治化建设，强调国家干预的程序化运作。程序是经济法权力正当化行使的标准，没有程序，权力就会滥用，进而蜕变成一种暴力。诺斯所指出的：“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而国家又是人为衰退的根源”。为保证经济法权力促进经济的增长而不是导致经济的衰退，因此，国家干预时，必须严格程序构造和实践运作。还有国家干预的目的、主体、方式、程序都得法定。

2、合理干预。合理干预指国家或经济自治团体在进行干预时应当合理从事，符合市场

机制自身的运作规律，不可因干预而压制了市场经济主体之经济自主性与创造性。（1）国家干预不可以取代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主导力量。市场经济十分强调市场主体的自主性，而国家干预是一种外来的强制力量，主观能动性和目的性极强，而且是基于市场失灵、社会公平的角度带有人为因素的干预，“有形之手”的运作在某种程度上势必会损伤“无形之手”的运作绩效，因此，国家干预得谨慎合理，切不可取代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主导力量；（2）国家干预在面临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符合权力运作的内在要求，由成文法的局限性，在日益复杂的现代经济社会，赋予执法者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已是不争的事实和客观的需要，那种认为自由裁量权和法不相容的观点已站不住脚，但经济法必须为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构建限制性的制度框架，使其行使符合正当化的目的，并与授权法的精神和内容相一致，还得符合既定的法律程序；（3）合理干预要求国家干预不可压制经济主体的自主性和创造性，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力量，可以充分的激发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和创造性，切不可秉持国家干预是“市场失灵”的灵丹妙药，进而高度压制和抹杀市场主体的经济自主性和创造性。

3、经济干预。从经济干预的效益观出发，是指经济干预的成本小于经济干预的收益，反之，则是非经济干预。非经济干预多是国家从社会整体的利益出发的干预，容易忽视个性和利益的差别，从而可能忽视市场竞争，导致浪费和低效率，国家干预经济的行为从某种层面上看既是法律活动也是经济活动，在消耗资源的同时也会产生收益，但是我们强调的适度干预法定干预必须是有效率的，是经济划算的。^[10]国家干预适度法定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应当贯穿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和司法的全过程。在立法上，应当尽量衡平国家和市场的位阶关系，让“有形之手”和“无形之手”充分发挥它们各自的功效。在执法和司法上，国家干预应当正当准确地行使自由裁量权，保证权力行使的合目的性，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而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维护社会整体效益公平协调原则

社会整体效益，主要是指经济方面的问题，但还包括相关的其他社会效益问题。经济效益是经济学的范畴，是指在再生产过程中社会经济资源的占用和消耗同所提供的劳动成果的比率。经济效益有个体或局部经济效益与社会总体的经济效益之分。社会总体的经济效益涉及社会经济资源的总体配置和开发利用，只有将其合理配置和合理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各种社会经济资源的作用，才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经济法应当保障国家对各种社会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合理利用，这一要求应当贯穿在经济法的全部立法和实施之中。经济法是以前社会本位的法律部门，它在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中立足于社会整体，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为重，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最高准则，为各类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提供法律保障。

从经济法史来看，经济法产生于市场经济，自诞生时就以社会整体效益为价值取向与民商法相区别，在简单经济时期和自由主义资本主义时期，人们普遍认为实现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即可实现社会整体的效益，然而随着生产社会化，市场的盲目性等缺陷日益显现，市场机

制以刺激各市场主体以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于是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无限追求导致垄断的出现,在市场中处于垄断地位的企业往往以牺牲社会整体效益来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效益的矛盾越来越尖锐。于是国家开始介入经济生活,保障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生活的法律规范应运产生。经济法的产生实质上就是出于调整个体效益与社会整体效益之间矛盾的需要。^[11]

从经济法的组成部分来看,各国的经济法的立法和实施,实际上都非常明确地体现和贯彻着维护社会整体效益公平协调原则。如在国家宏观协调方面,国家充分运用计划、财政、货币、金融、产业等政策来调整经济总量和经济结构,从社会整体效益着眼,调整各种宏观经济比例关系,使国民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等协调发展。如各国的竞争法,无论是在其立法宗旨还是在各种具体规定之中,都鲜明地体现着经济法的上述原则。对于为什么要反垄断,哪些垄断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应在反对之列,那些应当适用除外,哪些甚至应予扶助或由国家参与垄断等等,都是从维护社会整体效益公平协调这一原则精神出发的。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第1条,规定该法的目的是通过禁止私人垄断、不当地限制交易和不公正的交易办法,以“繁荣事业活动,提高雇佣和国民收入的实际水平,以确保一般消费者的利益和促进国民经济民主、健康地发展”。它明文确立了注重社会总体经济效益和利益的立法宗旨。又如各国由国家直接开办国有企业或参与其他经营活动,其目的和行为准则也是为了维护社会经济总体效益。然而我们经济法所维护的社会总体效益具有综合性和全局性,首先其不局限于社会总体的经济效益,还注重社会整体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效益等等,如美国于1890年颁布的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反垄断法《谢尔曼法》,就明确宣布其立法宗旨在于通过“保护竞争者和消费者平等地位和经济自由”,从而“巩固美国式政治民主的社会经济基础”。这就从某种程度上表明了经济法在维护社会整体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政治效益的维护。此外,经济法在其立法、执法、司法的过程中往往关注的是长远性、宏观性、全局性的效益而不是短期的、局部的、个别的效益。

维护社会整体效益是这一原则的前提,而经济法之一基本原则的落脚点和根本目的在于公平协调。公平是一个人类价值问题,是人类的一个永恒的追求,是一切社会规范形式,诸如政治规范、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等,都将公平作为重要的价值内容和价值目标,体现在和渗透于自身的规范结构之中。经济法也不例外。但经济法是一门社会本位的法律部门,其更加注重实质公平,是在承认经济主体的资源和个人禀赋等方面差异的前提下而追求的一种结果上的公平,换言之,民法是以平等而求得形式公平,经济法是以不平等而求得实质公平。其实它并不否定形式公平,两者并行不悖,相互并存,共同贯穿于经济法规范之中,并在经济法各部门中得到体现。它所主张的公平是一种更加务实、更加接近正义的公平,在承认社会成员个体差异,地区发展不绝对均衡,着眼于现实差异的公平。总的来说,经济法主要立足于社会经济生活的总体效率和总体公平,同时也要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兼顾社会个体利益,坚持全局观念,对各类主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进行平衡协调,以实现社

会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平衡维护社会经济生活的公平有序。具体来说,经济法基本原则所包含的公平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机会公平,机会实际上是社会成员的发展的可能性,其是指法律对行为主体进入市场时赋予大致相同的机会和权利,如社会资源平等地向所有的市场主体开放,每个市场主体都有机会参与竞争等等,具体又表现在:(1)规则公平,规则公平也叫制度公平,是机会公平的前提,规则是市场主体进入市场时应当遵循的法定资格,在市场竞争时都适用相同的竞争规则,各市场主体都平等地拥有实现其经济目的的手段。经济法所追求的是一种宏观实质的公平,所设置的市场准入的门槛对所有的成员一视同仁,不做非理性地区别对待。如从社会整体的效益出发,对具有先天弱势性、朝阳性的企业给予规则上的倾斜性的保护,才是真正的实质公平中规则公平的体现;(2)信息公平,在21世纪信息化时代,信息的获取公平对于市场主体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机会给予者应当对所有的参与者保持普遍、公开、平等的信息提供,国家基于社会整体效益的考虑应当公平协调强势主体与弱势主体间信息偏差的问题;2、分配公平,经济法注重的实质公平,承认分配差距经济上的合理性的同时也承认其社会上的合理性,所谓的分配公平是指由于种种原因导致地区发展不均衡、产业畸形发展、个体贫富差距大等不平衡的现象引发的在分配的需求。“公平机会原则除非它被满足,分配的正义就无从谈起,即使在有限范围内”,^[12]经济法所强调的分配公平不是社会财富的平等分配,而是国家利用其经济能动力如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来协调地区、产业、个人等发展不均衡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结果公平;3、发展公平,与传统工业文明下的基本发展观—单纯的经济增长观相比,经济法作为19世纪末20世纪初产生的新兴的法律现象,其秉承的是一种新的发展观—可持续发展,其具体表现为:(1)产业发展公平,在国家的经济结构中,各产业部类的分布处于比较均衡和合理的状态;(2)地区发展公平,由于自然资源分布的不均衡及各地经济制度选择的差异,地区发展不均衡在世界范围内表现为经济力量的多极化,在国内表现为地区发展不平衡,于是经济法基于其发展的公平观予以适当协调;(3)代际发展公平,当代人和后代人对于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资源有相同的选择机会和获取利益的机会;^[13]4、起点公平,尽管每个市场主体的差异很大,但是其参与市场竞争的起跑点是公平的,根据其参与的市场竞争的基本要求参与竞争,不受任何形式上的歧视。

笔者认为经济法上述的基本原则对各国都是适用的。因为各国尽管社会经济情况和法律方面有种种差异,但都需要国家调节,也就需要经济法。由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基本性质和功能在各国基本一致的,即其法律价值在各国是基本一致的,同时一定时期的人们对经济法的基本理念也是基本一致的。这就决定了各国确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基本是大致相同的。但各国毕竟国情不同,在社会制度和经济体制方面往往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国家调节的范围和方式也就不同,这样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有所差异。人们对经济法的理念不尽相同,对经济法固有的价值和功能认识不同,因而赋予经济法的任务也就有所不同。这样,各国在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时,也会表现出一些差异。

综上所述,我们在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时,应当避免主观随意性。应当在准确把握法律原则基本特征的基础上,从深入分析经济法的基本任务及其所调整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特点出发,明确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和要求,使其在经济法的立法和实施中很好加以贯彻。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 法学基本范畴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254.
- [2] 鲁篱. 经济法基本原则新论. 现代法学, 2000 (10) : 89-92.
- [3] 谭洁, 曹平. 关于中国经济法基本原则若干问题的研究. 法学杂志, 2011 (7) : 110-113.
- [4] 鲁篱. 经济法基本原则新论. 现代法学, 2000 (10) : 89-92.
- [5] 谭洁, 曹平. 关于中国经济法基本原则若干问题的研究. 法学杂志, 2011 (7) : 110-113.
- [6] 漆多俊.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三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166-179.
- [7] 肖顺武. 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社会科学家, 2007 (2) : 78-81.
- [8] 单飞跃. 经济法基本原则研究. 经济法论坛, 2000: 125-131.
- [9] 斯蒂格利茨. 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 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 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8: 9.
- [10] 张永清. 经济法基本原则论议. 当代法学, 2002 (5) : 8-9.
- [11] 刘桂清. 论经济法基本原则. 当代法学, 2000 (5) : 21-22.
- [12] 罗尔斯. 正义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83.
- [13] 史际春, 邓峰. 经济法总论.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169.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of Economic Law

Liu Yang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 Hunan, 410082)

Abstract: The basic principl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economic law theory of economic law issues. Since the economic law, people have been exploring them. This article will present its analysis on the basis of established criteria connota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economic law and order of our country about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economic law representative viewpoints reveal and criticize, and then I think of the two proposed Basic Law the principle that the legal principle of state intervention in economic optimum coordination principles and safeguard social fairness overall effectiveness.

Keywords: economic law principle the basic principle

作者简介: 刘阳, 湖南大学法学院, 法学硕士研究生